



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须知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主讲人：所得税科 李莉

2020年2月

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汇缴申报范围

02 汇缴申报时间

03 汇缴申报方式

04 汇缴申报流程

2020年2月





01 汇缴申报范围



2020年2月





汇缴申报范围



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**生产、经营**（包括试生产、试经营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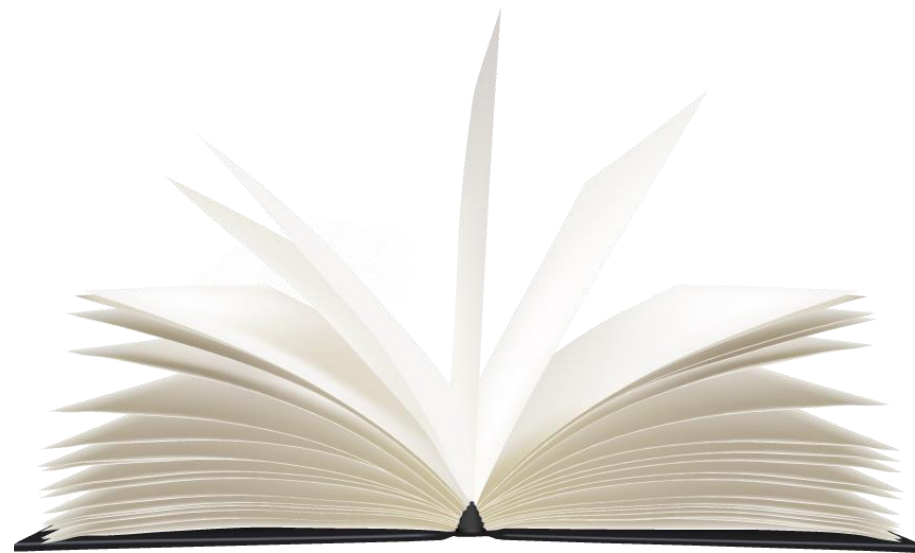
纳税**年度中间终止经营**活动的纳税人



无论是否在**减税、免税期间**，
也无论**盈利或亏损**



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
有关规定**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**





汇缴申报范围

跨地区经营汇
总纳税企业的
分支机构





02 汇缴申报时间



2020年2月





汇缴申报时间





03 汇缴申报方式



2020年2月





汇缴申报表选择



《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及相关附表（表样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）

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）》及相关附表

核定征收居民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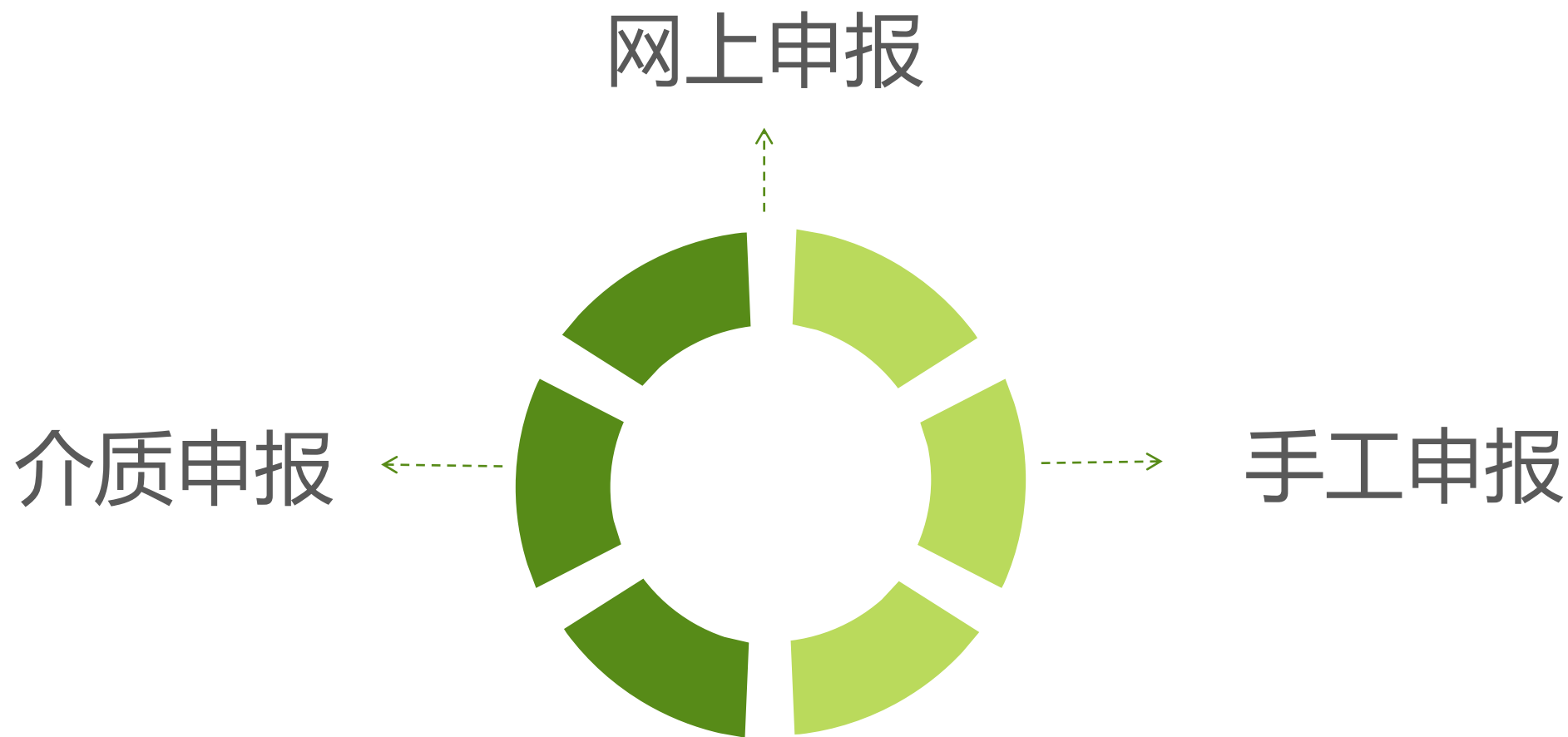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及相关附表

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及实行按比例就地预缴汇总（合并）纳税办法的分支机构



汇缴申报方式





04 汇缴申报流程



2020年2月





汇缴申报流程

税务机关预计于3月初使用“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”功能，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环节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扫描服务，纳税人在进行风险扫描之前，需要**至少提前一天**将财务报表通过**网上申报**方式报送，该功能将在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申报数据时进行风险扫描，并将**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**反馈给纳税人。

纳税人针对反馈的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进行确认，若经核实**不属于**填报问题的**可直接确认**申报并进行缴税操作；确实存在问题的，对申报数据进行修改后，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再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

疫情期间开发区税务局对外咨询电话



25201569



25202581



25203068



25203066



25201084



25202544





微信直播课报名方式

天津开发税务
微信公众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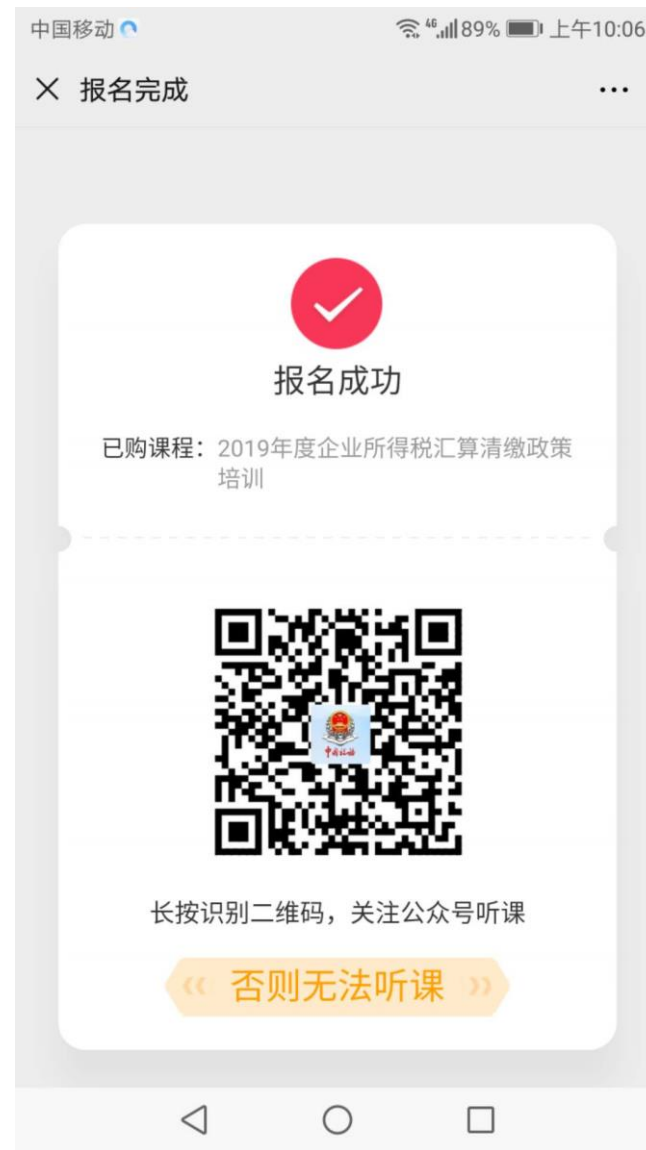


微信直播课报名方法





微信直播课报名方法



2020年2月

**微信直播课安排计划（请关注天津开发税务微信公众号，如有变化请按通知安排）**

网络培训计划时间	培训内容
2020年2月21日	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
2020年2月24日	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
2020年2月25日	资产折旧摊销企业所得税政策
2020年2月26日	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政策
2020年2月27日	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政策
2020年2月28日	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政策
2020年3月2日	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
2020年3月3日	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解析一
2020年3月4日	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解析二





**唯历经风雨，方能见彩虹！
向所有的“逆行者”致敬！
向所有坚守在岗位上的
工作人员致敬！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
开发区税务局**

2020年2月

